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闵刑(知)初字第6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谢某某。

辩护人谷洪波，上海洪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顾燕红，上海市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诉刑诉[2014]22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14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。在法庭审理过程中，由于出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，本院依法转为普通程序，并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乙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谢某某及其辩护人谷洪波、顾燕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2年至2014年间，被告人谢某某在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XXX号经营上海升雄润滑油有限公司期间，为牟取非法利益，从上海顺通润滑油有限公司购进假冒的“长城”注册商标的润滑油，并出售给上海乾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、布里斯克磁业(上海)有限公司、上海强连机床有限公司、上海高伸模具有限公司、上海优你传送设备有限公司，销售金额分别为73,420元、2,200元、27,000元、49,500元、12,000元，以上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164,120元。被告人谢某某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经庭审举证、质证的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：

1、证人陈甲、周甲、周乙、吴某某、樊某某的证言、辨认笔录、送货单、销售专用单、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证实上述证人分别是上海乾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、布里斯克磁业(上海)有限公司、上海强连机床有限公司、上海高伸模具有限公司、上海优你传送设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，其分别从被告人谢某某经营的上述公司购买“长城”润滑油。

2、商标权利人提供的鉴定证明、情况说明、商标注册证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，证实“长城”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及注册登记、授权使用情况。

3、证人屠某、杨甲、张某某、杨乙、王某某的证言、产品发货结算单，证实被告人谢某某从上海顺通润滑油有限公司购进假冒“长城”润滑油。

4、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，证实本案的案发及被告人谢某某的到案情况。

5、被告人谢某某的供述、辨认笔录，证实其对于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谢某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，销售金额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。被告人谢某某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谢某某能够自愿认罪，且有悔罪的具体表现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被告人谢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谢某某系初犯、偶犯，且认罪、悔罪，可以从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的意见，本院结合具体案情，予以采纳。

据此，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第一款以及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谢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被告人谢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	判	长	顾亚安
审	判	员	田力烽
		人民陪审员	蔡全荪
书	记	员	季秋玲

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